

# 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合同

编号：1172765014320220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市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兴宁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办公设备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设备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惠普136a	1	台	1500.00	1500.00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戴尔笔记本电脑	2	台	6000.00	12000.00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格力空调	1	台	3000.00	3000.00
小额办公电子设备	A4打印纸	4	箱	250.00	10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，小写17500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7500.00	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文化体育和广播影视站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高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10号2栋3单元3号房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6888895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南宁苏州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450016044660507029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---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